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股权的议案》。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房产”）转让公司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股权。东南房产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1 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积极实施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有关条款，完成了本次转让标的物交割手续，且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交易对手东南房产支付的第一次交易款人民币 1700 万元整。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解除了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股权（5600 万元）质押登记的手续，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诸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026 号《股权出资注销登记通知书》。

公司又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交易对手东南房产支付的本次交易剩余价款 6800 万元整。至此，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交易的价款总计 8500 万元整。

截止目前，公司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按时履约加快推进此次资产出售事项。本次出售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股权涉及股东变更的事项尚需各级金融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到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大致完成时间在

2017 年 7 月底之前。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